

柒、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計畫

91.01.08 部頒
92.01.24 部訂
93.11.04 部訂
98.08.31 修訂
102.02.01 修訂
106.02.06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發布「圖書館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00147B 號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教導讀者認識圖書館之各項服務、資源。
- (二)教導讀者如何善用資源、擴大學習領域、培養專業技能。
- (三)養成自學能力及終身學習之習慣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架構圖書館網站
- (二)利用網頁及科技通訊等媒體宣導
- (三)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
- (四)適切支援相關課程或單元教學
- (五)編撰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
- (六)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社團
- (七)適時利用集會宣導圖書館利用理論與實務
- (八)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、演講、競賽及展覽活動
- (九)其他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事項

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新生教育：每學年度新生訓練時由圖書館主任作三十分鐘之圖書館介紹。
- (二)班級幹部訓練：每學年配合學務處辦理班級幹部訓練由圖書館主任介紹圖書館環境、如何使用圖書館暨協助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。
- (三)班級教學：配合館內各項展覽及相關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，由任課老師或導師隨班指導，圖書館提供相關資源，每學年不限次數，視時間許可情形酌予增減。
- (四)推展利用：架設圖書館網站、網路讀書會、利用資源舉辦參考資料查詢比賽、作文比賽、網頁製作研習、心得分享等活動。
- (五)藝文活動：配合校園活動舉辦藝文展及其他相關演講活動。

(六)志工教育：透過圖書館負責人員推動班級圖書利用宣導，訓練志工、工讀生協助圖書館利用服務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

- (一)學生活動中心
- (二)視聽教室
- (三)圖書館內

六、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：

項目	課程項目
1	本校圖書館簡介
2	館內各項規定解說
3	中國圖書分類法(含索書號介紹)
4	圖書館網站資料瀏覽、功能利用
5	線上公用目錄查詢介紹、使用
6	實地參觀講解
7	電子書介紹

七、記錄：

圖書館應設利用教育實施記錄簿，於每次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後詳加記錄，並留存備查。

八、班級負責：

各班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負責人為各班副班長。負責圖書館之聯繫工作及班上事前準備工作。

五、附則

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